

教練員工作指引

一.	了解天氣狀況 (活動期間應不時留意天氣變化，若天氣變壞，應暫停或取消有關水上活動)；
二.	在活動進行前應須視察場地及檢查器材及用品、以策安全；
三.	上課前 15 分鐘準時到達課程活動地點，切勿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
四.	核對學員身份 (開班第一課或活動開始前核對參加者的身份)；
五.	了解學員的能力 (是否懂游泳)；
六.	帶領學員領取器材；
七.	做好下水前的準備 (在活動前、後應讓學員有充足的熱身準備及鬆弛運動)；
八.	良好的溝通技巧；
九.	良好的操守： 1. 在陸上授課時注重儀態、舉止及行爲； 2. 在活動進行期間，教練切勿擅自離開崗位，以免發生意外。
十.	留意學員在上課期間的學習情況和行爲；
十一.	注重安全： 1. 在水上授課時學員必須穿著救生衣，合適的包腳跟腳趾運動鞋，拖鞋及涼鞋均不符合標準； 2. 在活動期間學員發生意外，應暫停活動，即時給予該學員適當照顧。
十二.	活動完結後，將有關資料及報告提交主辦之單位： 1. 學員出席記錄表； 2. 撰寫教學報告。